

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同意書標準作業流程說明（含公所）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收件階段	1. 收件	<p>壹、由總收文交業務單位登記桌登記後分配業務承辦人。</p> <p>貳、民眾應檢附書表、附件如下：</p> <p>一、檢附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同意書」申請書【(民)表一】含相關附表、資料文件。</p> <p>二、檢附新北市政府核發「使用道路同意書」切結書【(民)表二】。</p>	1 天
書件及准駁審查階段	2.1 審核書件是否齊全	審查民眾應檢附書件是否齊全。	5 天
	2.2 限期補正	通知駁回退件開具新北市核發使用道路同意書一次告知單（表一）1 日內應補齊檢附資料。	
	3.1 准駁審查	<p>審查下列項目是否均符合規定</p> <p>一、申請書及附表之內容已確實填寫。</p> <p>二、申請路段地點、時間尚無核准申請案。</p> <p>三、相關單位評估後影響交通、安全過鉅。</p> <p>四、有無違反其他法令規定。</p> <p>五、附加條件許可：於舉辦活動前，申請人需將計畫活動內容涉及相關業務管理機關經審核通過及符合內政部訂頒「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規定，並經本府該活動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方得使用。</p>	
	4. 簽核過程	<p>壹、依據申請使用目的、範圍及時間，業務承辦人得以電話通知交通局、當地警察分局及相關業務機關辦理現場會勘為原則，會勘結果作為核准路權同意參考。倘申請使用範圍影響較小時，得採書面審查方式辦理。</p> <p>貳、業務承辦人簽辦核准或駁回路權借用，並發函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當地警察機關（分局）及相關業務機關。</p>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步驟說明	作業期限
結案階段	5. 結案	發函同意結案。	1 天
	6. 駁回退件	民眾書件未於期限內補正者、經審查後違反或不符相關規定，經說明原因後駁回退件。	